

# 微山县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新型环保材料塑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微山县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400 吨新型环保材料塑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微山县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新型环保材料塑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西平镇工业园区（经纬度：116 度 56 分 56.154 秒，34 度 50 分 56.825 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400 吨新型环保材料塑粉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微山县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济宁捷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微山县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新型环保材料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微山）【2022】58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70826MABN56J45F）。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年产 400 吨新型环保材料塑粉的生产能力。

###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118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1%。

### （四）检测情况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3 月 13 日~3 月 14 日、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预混合、破碎过筛、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预混合工序混合机上部封闭，在出料口料斗上部设置集气罩、破碎过筛为封闭设备，废气经旋风和滤芯除尘处理后汇入总除尘装置，过滤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65~75dB(A)。将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车间内，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三）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预混合、破碎、包装工序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6.5\%$ – $96.6\%$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挤出、压片工序 DA002 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6.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9 \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9\%$ – $92\%$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C264)II时段区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3\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制满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制满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四)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颗粒物排放量 0.084t/a，VOCs 排放量 0.01896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规定的颗粒物总量指标 0.09t/a，VOCs 总量指标 0.03t/a 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微山县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新型环保材料塑粉项目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 **七、建议**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加强车间封闭及生产过程中的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设备运行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微山县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